

BUSINESS GUIDE TO INSURANCE

商業保險指南



商業保險指南

BUSINESS GUIDE TO INSURANCE

薛華業編著

香港萬里書店出版

商業保險指南

薛華業編著

出版者：萬里書店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

電話總機：5-647511～4

承印者：嶺南印刷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13號

定價：港幣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版)

總 序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舉凡貿易、運輸、保險、金融、財務、地產投資、商店……以至飲食、酒店、旅遊服務等等，無不向現代化經營發展，而且與國際業務的接觸，日益頻繁，因之，對於有關的商業法，國際商業各種規則，以至機構內部的組織與管理，各部門的實務操作等等，都必須有足夠的認識，業務才能順利發展。

我們根據香港實際情況，搜集最新資料，專為讀者編寫這套“商業指南叢書”，內容包括有關各行業的業務知識，實務操作過程，並附錄各該行業應遵守的重要條例或參考條文，內容充實完整，文字力求淺白易懂，使廣大的商業從業員都會感到這套叢書很有實用價值。

由於商業部門繁多，這套叢書也將按實際需要分冊出版。

“商業指南叢書”編寫組

前 言

商業保險是進出口貿易中不可缺少的事項，也是經商者資產的安全保障，凡經商者都要與之發生關係。儘管商業保險在現代貿易中已相當普遍，但不少從事進出口貿易的人士對這方面仍然沒有足夠的認識，即使對一般的保險條款內容，也缺乏應有的了解，因而在投保時往往考慮不周，一旦發生風險，其損失就可能得不到應得的補償。

本書介紹商業保險，內容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商業保險的類型、購買保險的程序以及如何索賠等；第二部分專談出口保險實務，着重講解海上保險，並介紹與出口保險有關的《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第三部分則是對保險常用的條款（clauses）及一些重要術語逐條詳細解釋，內容極具參考價值。通過此書，經商人士對商業保險可以得到一個全面的認識和系統的了解，以後在商業實務中辦理保險事項時，便會考慮周全而萬無一失了。

目 次

總 序	1
前 言	3
第一部分 商業保險	7
第一章 商業保險的意義	8
第一節 商業保險	8
第二節 保險業務的由來	10
第三節 商業保險的效能	13
第二章 商業保險的基本原則	16
第一節 兩項基本原則	16
第二節 近因才能作準	19
第三節 明示和默示的保證	21
第三章 購買保險的程序	24
第一節 投保程序	24
第二節 保險費和保險憑證	25
第三節 保險的續期或撤消	29
第四章 如何索賠	32
第一節 索賠的前提	32
第二節 賠償的估計	34
第三節 賠償者和賠償對象	37
第四節 索賠和賠償的程序	40
第五章 商業保險類型	44
第一節 商業保險的大致分類	44
第二節 航空保險	47

第三節	出口信用保險	50
第六章	主要商業保險	53
第一節	貨物海運保險	53
第二節	火 險	57
第三節	盜竊及搶劫	59
第四節	兩種常見責任保險	61
第七章	再保險概要	64
第一節	再保險的源流	64
第二節	再保險的方式	67
第八章	保險公司的監管	70
第一節	保障保險客戶的權益	70
第二節	監管保險公司	72
第二部分	出口保險實務	75
第一章	海上保險	76
第一節	買賣合同的各項規定	76
第二節	被保險人、保險人和經紀人	76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種類	79
第四節	保險合同	86
第五節	海上保險承保的各種風險	94
第六節	索 賠	104
第二章	航空保險	111
第三章	與出口保險有關的《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113
	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	113
	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B)	118
	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C)	119
	倫敦保險協會(貨物)戰爭險條款	119
	倫敦保險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	122
	貨物保險新舊條文對照表	124
第三部分	商業保險術語註釋	133
	索 引	196
	中文索引	196
	英文索引	201

第一部分 商業保險



第一章 商業保險的意義

第一節 商業保險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這句話概括性地說明，世界上有許多事物的發生往往非人始料所能及。在人們周圍，時時刻刻都在發生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有的是好事，給人帶來預想不到的喜悅或好處，而有的則可能是壞事，給人造成突如其來的憂傷或損失。

所謂風險 (risk)，指的就是後者。大大小小的風險，幾乎可以說無時無刻不在發生。例如，住的房子可能一夜之間焚成灰燼或被洪水沖走。駕駛汽車時發生車禍，車毀人傷亡，或撞死撞傷途人而要承擔責任。這些都是生活中的較大風險的例子，而小風險更是不勝枚舉。

同樣，人們在經營工商業時，也時時刻刻受到各種風險的威脅。工廠或商店可能遭人爆竊，失去生財器具、現款或貨品。從國外進口的貨物在運輸途中因在海上遭遇風險而全部滅失或部分損失。公司的車輛由於司機的過失而撞毀他人車輛並造成死傷，但因司機是在執行職務時犯這種過失的，公司須代他賠償他人的損失。貨款或債款由於買主或債務人「逃之夭夭」而無法收回。凡此種種，都是司空見慣的商業風險 (Business risk) 的例子。

商業風險不論大小，直接遭遇各種風險的商人幾乎毫無例外地蒙受財政損失，也就是金錢上的損失。當然經營工商業就難免要冒風險，因為世界上沒有任何商人可以保證自己一定會賺取利潤而不會遭受損失。

儘管威脅工商業的風險五花八門，不一而足，任何人都無法準確

預測有哪一種風險可能降臨在自己身上，但是人類在經營工商業的過程中，逐步從衆多的實際風險發生事例中歸納出幾種工商業經常遭遇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從而令工商業經營者可以採取某些有備無患的措施。

常見的工商業風險或危險 (peril) 包括火險 (fire peril)、海運險 (marine risk)、盜竊險 (burglary risk)、搶劫險 (robbery risk)、汽車第三者險 (motor third party risk)、工業意外險 (industrial accident risk) 等等。

普遍風險和具體風險

工商業者經常碰上的風險，一般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普遍風險 (general risk)，這種風險影響所及，就不止是個別工廠或商店，而是整個工商業或是某個行業的全部。它們不是任何個別公司或個人所能控制的，即使是部分控制也辦不到。

這類風險通常是大自然或政治或經濟的力量所促成的。例如，某地發生特大地震，使當地工廠和商店大部分夷爲平地。政府發佈一項法令，限制或禁止某行業的經營或發展。國際性的經濟衰退導致百業蕭條，工商業者叫苦連天。這些都是普遍風險的典型例子。

還有一類風險是具體風險 (specific risk)，這類風險只對具體公司或個人造成不利影響，從工商業角度來看，這種風險是個別公司或個人由於自己的選擇而必須承擔的。例如，經營塑膠、布匹或紙張行業就要面對火險；開設銀行或珠寶金行，時時都要提防盜竊險或搶劫險；運輸行業的經營者必須對乘客或貨物或其他第三者的死傷或損失承擔責任。

商業風險並非完全不可估計

儘管如上所述，風險無處不在，但具體地說，並非每一間公司或每一個人都一定會直接遭遇風險而發生損失。實際上，對個別公司或個人造成損失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也就是說發生的概率 (probability) 是極小的。

雖然人們對將來發生的風險無法作出精確的估計，但卻可以列出幾種自己可能遭遇的風險，而且還可以對各種風險發生的機會 (chance) 作出大致的估計 (rough estimate)。

工商業者就可根據這種估計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在風險未降臨

在自己身上前防止損失的發生，而在發生損失時能及時作出應變，把損失減少到最低限度。

在開始經營任何一項工商業項目時，工業家或商人除了要對盈利前景具有客觀可靠的預見外，還應對可能遭遇的風險有所防範。這樣才能做到有備無患。

所要防範的風險，主要根據本身業務、經營場所、生財用具、貨品等作出恰如其分的估計。例如，經營一家酒樓時，就要防備火災和搶劫盜竊等風險，還要注意廚房等員工的人身安全等。

儘管我們說風險時時刻刻無處不在，但也沒有必要擔心這，擔心那，惶惶不可終日。正確的態度是認真對待，但卻無須過分焦慮。然而也絕不能採取截然相反的態度，對可能發生的損失隨隨便便掉以輕心，因為損失會不會發生以及什麼時候發生，是無人能作出絕對正確的預測的。但如果輕率馬虎，不對可能發生的損失作出必要的預防，萬一損失確實到來，多年辛辛苦苦創立和發展的基業可能毀於一旦。我們相信，這種態度是任何明智商人所不取的。

除了本身防範之外，工商業者還可為自己的事業、物業和財產購買保險（buying insurance），把風險交給保險公司承擔。

第二節 保險業務的由來

既然經營工商業要面對一些風險，那麼該怎麼辦才能得保不失呢？由於個人或公司遭遇損失的概率極小，但人們普遍存在一定的擔憂，所以有些人就挺身而出，願意代人化解憂患，在收取一定代價的前提下，為個別公司或人士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因此，保險公司就應運而生了。保險業務成了工商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保險（insurance）顧名思義是保護有關公司或人士不因遭遇風險而蒙受損失，它是由有關當事人之間達成的一種協定，當事人通常有兩方：一方是保險人（the insurer），而另一方是被保險人（the insured），前者又可稱為承保人，而後者可叫做受保人。根據這種協定，當被保險人由於某種風險直接發生在其身上而蒙受財政損失時，保險人答應支付一筆款項給他以彌補他所受的損失。這筆款項叫

做賠償 (indemnity)。因此承擔損失的責任就從被保險人轉移到保險人身上。理所當然，保險人絕不會平白把損失攬到自己身上，而是爲了承受賠償責任，他向被保險人收取一種價格，這就是保險費 (insurance premium 或 premium)。

舉例來說，兩間相鄰的珠寶店中的一間與保險公司達成保險協議，將其商品按現值投保三百萬元，保險費每年爲三千元。而另一間珠寶店認爲自己保安工作已做到十足，不虞被人搶劫或盜竊，因而全不購買保險。有一夜，一班經驗豐富的盜賊從後門破門而入，將甲店珠寶搬運一空，他們還鑽通甲乙兩店之間的牆壁，掠走乙店一批珠寶，價值五十萬元。由於甲店已事先購買保險，儘管損失較乙店大六倍，但却獲保險公司如數賠償，分文不失。而乙店雖然損失比甲店小，但由於沒有投保，五十萬元就此付諸流水。比較之下，甲店雖須每年支付三千元，但卻保住三百萬元的絕大部分（扣去保險費），相反，乙店雖每年節省數千元保險費的開支，一遭遇風險時卻損失不菲。

由此可見，經營工商業雖然面對各種風險的威脅，但只要購買保險，工商業者就可解除一定的後顧之憂，稍感安心。不過，話得說回來，如果所遭遇的風險並非投保風險，所蒙受的損失仍要自己承擔。

大數定律

從上面的例子看來，保險人收到的只是區區的三千元保險費，而付出的賠償卻是偌大的三百萬元。豈不是遠遠得不償失？那麼，人們肯定會問，爲什麼有人會開設保險公司呢？難道他們大發慈悲，只想做善事而不計較得失？當然絕大部分經營工商業者都以獲取利潤爲目標，保險商也不例外。他們認定經營保險業務有利可圖，才會斷然開設保險公司。人們可能會進一步發問，保險公司究竟憑藉什麼法寶來實現其獲取利潤的目標呢？

保險商可以遵循的規律叫做大數定律或很大數目定律 (Law of Large Numbers)。這種定律所指的很大數目適用於保險行業所謂「受險單位」 (exposure unit)。受險單位指的是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害的對象及那種風險的投保期限，這種對象在保險術語中也稱爲「保險標的物」 (subject matter insured)。

保險人往往可聚合很大數目的受險單位。通俗地說，投保同類保

險的客戶絕不會寥寥無幾，而往往為數衆多。因此保險商可向一大羣受險的客戶收取保險費，把保險費收集起來，用其中一部分賠償遭遇不幸的極少數客戶。從這個角度來看，保險行業不僅有利可圖，而且幸運的話，還可獲利頗豐。

保險人評定保險費的標準

人們可以發現，除了某些可能性較大的風險之外，保險公司所收的保險費極低，往往只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左右，較高的也不到百分之一。這樣低的保險費標準實際上也是以上述大數定律作為基礎而評定的。

依據這種大數定律，保險公司要獲取理想的利潤，就必須在集合很大數目的同類受險單位上下工夫。這種單位的數目越大，風險直接造成損失的概率就越小，而保險公司在計算保險費時就越準確。這是因為他們更能估計將來支付損失賠償的幅度，從而訂出相應的收費，足以彌補他們因賠償而遭受的損失。

由此可見，保險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是要能招攬儘可能多的同類風險的客戶，然後把收取的保險費集中起來，用來賠償其中一小部分可能遭遇不幸的客戶。因此可以說，由於保險人的這種居間作用，損失是由所有保險客戶共同分担的，而不是僅僅由少數不幸的人負擔。

目前保險不僅可以發揮在個人和機構之間分担損失的作用，而且可以使損失由於時間的作用而進一步分薄。這是因為各類風險未必年年都會發生，保險人也未必年年都要對同類損失作出賠償，如果某年作出的賠償較預期的為少，保險人就可把餘款積累起來，以後把它們用於可能要付出比預期為多的賠償的年分中，達到以豐補歉的效果。

正由於保險人可憑大數定律獲取利潤，所以他們除以保險費為主要營業收入外，還可將賠償損失以外的大筆餘款應用在各類投資上。這方面的收益也是保險人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不過理所當然，如果某間保險公司收集不到足夠的同類受險單位，但偏偏要為這類風險造成的損失一再付出賠償，這間保險公司必然虧損頗巨，實際上，這也是大數定律所決定的必然規律。

第三節 商業保險的效能

工商業經營者因遭遇風險而蒙受財政損失，這是他們時時要防備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所謂不確定性，也就是說風險未必會直接降臨在某一商人身上，但也未必不會。因此這種不確定性可能使一些謹小慎微的商人憂心忡忡。爲了避免受到這種不確定性的困擾，購買保險就是把它轉化爲確定性（Certainty）的良策。確定性指的是商人投保後對某類風險就可安心，因爲他已通過購買保險把面對風險的不確定情況轉化爲一種財政上的確定性，一旦因這種風險而遭受損失，他就一定可從保險公司獲得應有的賠償，所以肯定不會受到財政損失。

商業保險（business insurance）的效能，主要就是協助工商業經營者把他們可能遭遇風險的不確定性轉化爲肯定會因這種風險而獲得賠償的確定性。保險公司接受被保險人的投保，就等於向購買保險者保證，不論有無發生某些指定事件，根據保險單上的規定，其財政狀況不受影響，正如前面舉例的甲珠寶店的境遇一樣。

保險能夠控制風險

既然風險多半無法預測，那麼怎麼能夠加以控制呢？我們前面說過，保險業經過長時間的實踐，對各類常見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已基本上做到心中有數。

不可否認，在某些方面，保險人也和別人一樣，面對着某些風險的威脅，而他們本身也無法預見將來的發展。有時，保險客戶的損失可能超過他們原來預期的程度，因而付出超過他們預定數額的賠償。

然而，無論如何，保險人面對的風險必然比各個被保險人所面對的風險少得多，因爲保險人在把一大批同類受險單位集合起來後，就會對可能發生損失的機會和程度有所掌握，這是保險人比被保險人強的地方。

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把承擔損失的責任轉移到保險人身上，從而達致控制風險的效果。也就是說，他無須懼怕某類風險，因爲這類風

險已改由其保險人去承擔。

保險不僅可以控制風險，而且也能直接影響有關風險，即影響它發生的機會。從保險人的角度來說，他既然承擔保險責任，那就必然要千方百計去避免或減少發生損失。在這方面，他當然要取得被保險人的合作，才能達到目的。不過，由於被保險人已轉移責任，所以一般都不大願意積極與保險人合作。通常保險人要十分耐心地勸告被保險人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損失，告戒他要提防「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因為風險有時不是單獨遭遇的，有可能幾種風險同時到來，而使保險人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

爲了取得合作，保險人往往在保險單上加上免責條款（Exceptions Clauses），使被保險人有所適從。在有些情況下甚至可以對損失最小的客戶提供獎勵，鼓勵所有客戶更加小心謹慎。必要時，保險人還可提供有關防止損失方法的意見。

保險反過來也可能增加損失發生的機會。極少數客戶可能蓄意製造損失，以便從保險人獲得賠償。還有些客戶也許因已購買保險而更加粗心大意。這些情況在保險業務上稱爲「道德危險」（moral hazard），是保險人極力防備的情況。

並非凡險都保

風險有各種各樣，而商業風險本身大小，不下千種。保險人絕不可能承保所有風險，因為假如情況這樣的話，他就要日日付出賠償，肯定不用多久，就要關門大吉了。即使以海運保險中的「全險」（All Risks）來說，也並不是「凡險都保」，它還是有一定限度的。

海運貨物保險（marine cargo insurance）中的「全險」（「一切險」），主要只是把「平安險」（即「單獨海損不賠償」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縮寫爲FPA）和「水漬險」（即「單獨海損賠償」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A）所承保的風險項目結合起來，例如海難、海水損害、火災、盜竊、投棄、船長或船員的惡意行爲等事故。此外還包括一些本來需被保險人追加投保的附加風險，例如破碎、漏洩、油污等。儘管這種保險已是範圍最爲廣泛的保險，但它仍然有些例外不予承保，其中包括①貨物本身固有瑕疵或性質（inherent vice or nature）；②各種通常損失（ordinary losses），例如通常破損（ordinary breakage）、通常漏損（ordinary leakage）、